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于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本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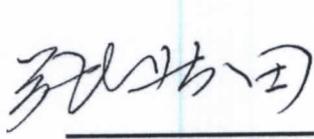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书面证据。但公司曾出现公章管控隐患，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公司原印鉴（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以及财务专用章）作废的公告》。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尚未发现给公司带来其他风险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本报告期，担保发生额合计 4,646,367.15 元，是以前年度原有担保事项发生金额变动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世田



王 斌



杨洪武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